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**

第一條　規範目的

　　本校為恪遵台灣學術網路(TANet)之使用精神，充分發揮校園網路(以下簡稱網路)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以促進教育及學習，依據教育部90年12月26日核定的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第二條　尊重智慧財產權

網路使用者應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
1.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展示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2. 違法上傳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3. 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4. 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5.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6. 其他可能利用網路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第三條　禁止濫用網路系統

網路使用者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1.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（BBS）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2. 利用校園網路傳送毒品，槍枝，色情…等不當訊息或從事任何未經學校許可的商業性行為。
3.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4.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5.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使用未經授權之網路資源。
6. 盜用他人IP。
7. 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8.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9. 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、或其他類似之情形
10.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11.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12.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13.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未向資訊與網路中心報備註冊，擅自架設伺服器。

第四條　網路之管理

本校資訊與網路中心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，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：

1.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
2. 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3.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。
4. 網路使用者若違反網站使用規則，網站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法令者，並應轉請有關單位處置。
5. 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，應儘速報告網路管理單位。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。

第五條　網路隱私權之保護

網路管理者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1.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2. 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3. 若校園網路使用者利用網路從事觸範法律或為反校規之行為，網路管理者得不經使用者同意，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提供相關資訊。
4.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第六條　違規處理

網路使用者或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，將受到下列之處分：

1. 停止網路使用權一至四個月。
2. 接受校規之處分。
3. 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，應加重其處分。

第七條　處理原則及程序

　　如有違反本規範之行為，經過查證屬實，得由資訊與網路中心提送本校相關單位執行。  
　　如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對於本校處分有異議時，應依正當法律程序或本校相關程序，提出申訴或救濟。本校處理相關申訴或救濟程序時，應徵詢資訊與網路中心或本校法律顧問之意見。  
　　網路使用者另有違反法律行為時，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第八條　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